

# 关于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尊敬的金融为王集合计划投资者：

根据《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现将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开放期安排

1、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开放退出，之后每个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期，每个工作日均为参与开放日，投资者在退出开放期内可办理退出业务，在参与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业务。

2、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开放日期自动顺延。

### 二、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开放期内的开放日（本集合计划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的交易时间内（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 三、参与、退出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以金额申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参与费），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级差（含参与费）。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不设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计算时精确到 0.01 份，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工作日。

2、退出：以份额申请，可以部分或全部退出

(1) 退出费率: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费用=退出价格×退出份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价格×退出份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

退出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该净值在 T+1 日公布。

### （3）退出申请的其他注意事项

本集合计划规定，投资者部分退出后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能低于 200,000 份。即当某笔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少于 200,000 份时，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退出。

## 四、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

1、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 8\%$  时，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8\%$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大于 8% 的收益部分收取 20% 的业绩报酬；

$$F = \max \{ (R - 8\%) \times 20\% \times C \times (N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0 \}。$$

其中：

$$R = [ (PA - PC) / PC* ] \time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N ) \times 100\%$$

F：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该笔认购/存续期参与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PA：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C：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推广期参与份额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份额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存续期投资者参与当日。

## 五、参与、退出的办理方式

### 1、参与的办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的签约方式，在开放期内，已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不需要重新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的具体方式为：

（1）在世纪证券营业网点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有参与意向的新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签字确认，同时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并在网上交易系统签署确认已充分了解相关风险；

（2）在世纪证券官方网站或交易客户端签署《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电子合同与《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世纪证券官网资产管理页面）等；

(3) 在世纪证券营业网点柜台或世纪证券官方网站进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须在交易所时间内）。

## 2、退出的办理方式：

投资者可在 T+2 日（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向原推广网点、原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参照管理合同和《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参与、退出是否成功以中登公司确认为准。

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转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退出业务的工作日）。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管理合同和《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节假日提示：本集合计划在公告及资产管理合同中对于计划运作涉及的日期、天数等有具体约定，有可能遭遇节假日而相应调整。

七、推广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sc.com.cn](http://www.csc.com.cn)； 服务热线：400-8323-000

特此公告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日

